

长沙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长沙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为贯彻落实《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5〕1 号）文件要求，我中心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纳入预算管理的长沙市公路管理局城郊公路养护服务中心、长沙市公路管理局路网监测与信息中心 2 个二级机构的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核，目前已全部完成，现将复核结果公示如下：

一、复核范围和内容

（一）复核范围：长沙市公路管理局城郊公路养护服务中心、长沙市公路管理局路网监测与信息中心 2 个二级机构的部门整体支出。

（二）复核内容：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绩效指标设置、运行成本控制、目标完成、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同时考量单位自评工作的及时性、规范性和自评报告工作质量。

二、基本情况

此次共复核长沙市公路管理局城郊公路养护服务中心、长沙市公路管理局路网监测与信息中心 2 个二级机构的部门整体支出，涉及预算资金 7,388.17 万元。经我中心认真复核二级机构本次绩效自评报告及其相关佐证资料，长沙市公路管理局城郊公路养护服务中心的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的复核评级为“优”，长沙市公路管理局路网监测与信息中心的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的复核评级为“良”。总体来说，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较好。

三、存在问题

从复核结果可以看出，我中心所属二级机构已按照要求对本部门和项目做到了应评尽评，但是上报的自评报告反映成绩较多，项目存在问题分析较少。主要问题如下：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预算单位 2024 年因部分工作内容因素存在不确定性，预算和计划申报和实际使用都存在调整情况，其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科学，造成年中预算追加。

（二）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规范

通过复核可以看出，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存在编制不规范、不细致，同时，个别单位设置绩效指标较为简单、笼统，未根据项目实际对数量、质量、进度、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具体细化，使得事后续效评价缺少科学合理的衡量标准。

（三）绩效自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通过复核发现，个别单位提交的自评价报告模板未依照长财

绩〔2025〕1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格式进行撰写，且未对部门整体支出全面分析，表述不够清晰、充分，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不够详细或较为简单；提出的问题不够深入，未准确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是否有效提升；整改措施未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改进方案。

四、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建议预算单位充分考虑以往项目的实际支出和未来的支出计划，科学合理的编报下年预算。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好预算执行监控工作，如发现资金闲置的情况，及时调减相应资金支出，上交财政统筹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项目设立和实施的前提，是做好绩效评价等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各二级机构编制预算时要结合单位职责、重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实施情况，分解细化工作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三）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建议预算单位重视自评工作，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在填报相关表格及撰写整体报告时，应做到认真仔细，完整客观的反映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严格评价打分，客观真实地进行自我

评价，如实撰写自评报告，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分析程度，主动发现并挖掘存在的问题，积极寻求解决办法，提高工作质量。

附件：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复评表）

长沙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4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二级机构复评）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分值	计分标准	长沙市公路管理局城郊公路养护服务中心		长沙市公路管理局路网监测与信息中心	
				评分	扣分理由	评分	扣分理由
自评完成及时性	是否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20	及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按时向市建养中心报送结果的得10分；每推迟一天报送结果的扣1分，最多扣10分。	20		20	
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结果的完整性	20	绩效自评报告内容齐全的得10分，每少一部分扣2分，扣完即止； 绩效自评填报完整的得10分，包括基础数据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包含所有部门项目和公共专项），每少一项扣3分，扣完即止；	20		15	未按照规定格式上报自评报告，扣5分。
	自评表填报	30	在绩效自评表中，已细化的三级指标均填写“实际完成值”、“分值”及“得分”得10分，每有一项未填写扣1分，扣完即止； 得分未达到满分的指标均填写“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得10分，每少一个扣2分，扣完即止； 填写的偏差原因分析切合实际、改进措施合理可行得10分，每有一个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即止；	26	改进措施可进一步细化，扣4分。	25	未切合实际填写偏差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扣5分。
	绩效自评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	10	产出三级指标和绩效三级指标均大于等于3个的，得7分；每有一个自评表未达要求的，扣2分，扣完即止。个性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的得3分，否则每项酌情扣分，扣完即止。	10		8	绩效自评指标未量化，扣2分。
	反映问题是否全面	10	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问题、分析原因全面的，得10分；反映问题、分析原因较全面的，得7—9分；反映问题、分析原因不全面的，得4—6分；问题未归纳且过于简单的，得3—5分；只提出资金不足问题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7	问题反应较简单，不够全面。扣3分。
	是否针对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	10	建议与问题对应且全面的得10分，建议比较全面的得7—9分，建议不全面的得4—6分，建议过于简单的得3—5分，只提出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5	建议部分分析不够深入，对反应出来的业务问题整改指导性不强。扣5分。
合计		100		96		80	